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琪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3号

中山市伟琪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8219635C）：

报来的《中山市伟琪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伟琪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魁中路6号。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上壳体5000万件、下壳体5000万件、支架7000万件、机架5000万件、小零件13000万件、五金件6000万件和储液器1000万件。

中山市伟琪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16-02-797877，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项目的3#厂房（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3°22'00.61"，北纬22°44'59.85"）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原已批项目不再生产；原有项目的1#、2#厂房出租至其他企业生产，3#厂房用于改扩建项目的生产，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3306 m<sup>2</sup>，

建筑面积 11136 m<sup>2</sup>；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电热水器的生产，年产电热水器 2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342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经管网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642.3t/a）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 G1）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打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G2）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G3）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搪瓷烘干、搪瓷烧成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3）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工序有机废气和洗网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4）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二时段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气筒 P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其他炉窑）。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

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厂界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废钢丸、泡沫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物、废布袋、地面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网版、丝印擦拭废抹布、化学原料（黑白料、脱脂助剂、脱脂剂、陶化剂、水性油墨、洗网水）废包装物、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化学品存放区、物料装卸区和危险废物暂存

区等区域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